

2021 年北京大学护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工作细则

一、实行差额复试

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差额复试的比例要求确定考生复试资格。根据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护理学专业招生上线名单,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复试人数,经审议确定复试名单。由医学部研招办网页公布复试名单及学院复试安排,不向各位考生寄发复试通知书。

二、复试安排

本次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方法	备注
3 月 16 日 16:00 前	考生采用邮件方式报到、提交报名材料、按医学部统一要求缴纳复试费。	报考材料原件扫描后电子版发邮箱,开学后提交纸质版。 发送邮箱: hljxb@bjmu.edu.cn 联系电话: 010-82805245	1.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往届生毕业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学生证电子版和学籍学位核验结果。 2.进入复试名单的 港澳台和留学生 考生需提交本人有效证件,按 医学部统一要求缴纳复试费 。 3.以上考生均需提交以下报考材料:登记表、1 张近期 1 寸照片电子版、个人陈述、专家推荐意见、成绩单、获奖证书等,原件电子版发送上述邮箱。 4.所有考生签署附件 1 《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扫描电子版,随报考资料一起发送邮箱。
3 月 17 日 10:00-17:00	考生远程复试方案全流程培训、演练与答疑	腾讯会议	1.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初试准考证入场。 2.3 月 16 日关注邮箱信息,获取会议号和密码,并注意保密。 3.提前在电脑端安装、试运行腾讯会议客户端,在手机微信使用腾讯会议小程序;或者用两个手机号登录腾讯会议,要求双机位。 注意:请务必提前调试设备、熟悉软件。
3 月 19 日 8:00-16:00	网络远程复试	腾讯会议	1.请按要求准备面试环境、设备、用物。 2.请 3 月 18 日关注邮箱信息,获取会议号和密码,并注意保密,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3.上午 8: 00、下午 1:00 考生凭身份证、初试

			准考证进入腾讯会议；迟到半小时禁止入场。 4.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	--	---------------------------------------

三、复试要求

1. 考生请提前下载、安装、熟悉上述腾讯会议，并于**3月17日10:00-17:00**准时参加考生远程复试方案全流程培训、演练与答疑。

2. 复试时应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初试准考证，人证合一，证件不全或有涂改者考官有权拒绝其参加复试。

3.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考核，形式为口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英语、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复试环境及纪律详见附件2《考生须知》。

5. 复试设备要求：**双机位**，从候考到考核结束通过前、后两个摄像头（电脑和手机或两部手机，均开启视频，其中一个开启音频）采集考生前、后部影像，全程开启音频、视频，**手机开启呼叫转移**，其他事宜详见附件2《考生须知》。

6. 保密要求：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本次考试所有内容考生承诺保密，签署附件1《诚信复试承诺书》，随报名材料一起发回邮箱。严禁向他人和社会传播，否则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 收到此邮件请尽快回复本人姓名、考号，确认能否参加复试。

9. 如有问题可来电咨询，为保证公平公正，复试考核考生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以上述通知为准，其他有关复试的考核内容请勿再致电或邮件询问信息。

四、调剂复试

1. 学院内调剂：学院内专业未达到既定招生指标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生向教学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调剂专业复试专家组同意后调剂复试。

2. 医学部内学院间调剂复试由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考生向教学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照医学部相关要求办理调剂手续。

五、录取

进入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成绩及格基础上，学院按照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5+复试成绩*0.5）排序择优录取，并报医学部研招办审核后公布。

院系在复试期间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工作。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10-82805245

医学部研究生院招生咨询电话：010-82802337、010-82825630

医学部研究生院招生监督电话：010-82802338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七、其他未尽事项以《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准。

北京大学护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和《办法》的有关事项，了解北京大学医学部和我所报学院复试流程及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本人珍惜个人荣誉，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2. 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
3. 本人将遵守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在复试过程中保证现场独立作答，无作弊和任何违纪行为；保证不恶意掉线或退出系统。
4. 本人保证不对外泄露复试过程和考试内容，不侮辱、诽谤、诬陷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

请将下面这段话抄写在空白处：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和《通知》，了解北京大学医学部和我所报学院复试流程及规定，若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作弊行为，将被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所有相关后果由本人自负。

承诺人：

考生编号：

日期：

附件 2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 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北京大学结合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和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对参加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

为维护考生权益，确保考试公正公平，请各位考生在复试前根据招生院系的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准备，提前测试系统和硬件设备，选择独立、安静、明亮、封闭的场所参加考试。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系统考试秩序，不得将系统登录账号或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会议室系统，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候考，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3. 考试期间考试场所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场，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除招生院系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资料和备品外，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

等。

4.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上半身清晰可见，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戴耳饰。

5. 考生应在现场独立作答，不得使用除复试需要以外的任何通讯工具或器材，目视视频录像设备，**严禁**使用耳机或离开视频区域等行为。

6. 考试过程中应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可当场要求考官重述有关问题，经调试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需立即致电复试组工作人员。若3分钟内无法恢复，则由复试小组裁定是否重新开始复试或用电话方式完成后续复试。

7.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录屏。

8. 复试结束后考生应自觉离开系统平台，不能再次登录，**严禁**向他人透露考试相关内容。

9. 考生如无故不参加设备调试、复试，不与学院联系，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10. 资格审查贯穿复试全过程，若发现作弊等不端行为，一律取消复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考生不遵守上述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若考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处理通知15日内申请复议，联系电话：(010)82802338。